北部湾（广西）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钦州保税港区数字化仓库项目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购货方(甲方): 北部湾（广西）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9号九洲国际56层5605号

联系人： 申晓灵

联系电话： 13217803993

**供货方(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进行 采购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后签署本合同。

1.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含税，税率【】）．供货时间**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商标  品牌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详见合同附件—：供货清单及参数表）** | | | | | | | | |
| 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元，税额为¥ 元,合计含税总金额（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 | | | | | | | |

\*以上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产品的价格、产品的包装价格、产品的运输价格、产品保质、售后服务、保险、税费等所有费用。除此价格之外，甲方无须支付乙方其它任何款项。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必须提及本合同并提供甲方所要求的详细信息。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 乙方应以样品（如有）、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产品质量和产品技术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标准提供产品。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4.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产品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是产品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使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甲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要求。
6.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如有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发生，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赔偿、索赔、要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以及任何性质的债务。并且，甲方有权选择：i) 由乙方自担费用，为甲方取得合法使用产品的权利，或者ii) 乙方向甲方双倍返还存在权利瑕疵的产品价款。
7.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合法的权利将该等产品出售给甲方。如果乙方出售给甲方的产品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赔偿、索赔、要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以及任何性质的债务。
8. 涉及产品间数据互通的软件定制开发部分，乙方只负责自身采购产品及项目现场原有设备互联互通和向外传输数据的接口。
9. **产品交货时间方式及费用负担**
10.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指定收货人： ，联系电话： ）或甲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方。
11. 本产品所有权自产品交付给甲方之日起全部转移给甲方。
12. 运输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含过路费、卸载费、运输费等相关费用。
13. 乙方应对产品的包装和运输负责，产品的包装应适应于多次运输、装卸和存放的要求, 并承担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和交付甲方前的所有风险。产品应按其需要及特点进行适当包装，并明显地标注“防雨”、“防水”、“防潮”、“此面向上”等字样和其它国际贸易中适当的标志。
1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4.1规定，在收到甲方预付款30%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产品。乙方在交货前12小时与甲方进行交货确认，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产品的接收和存放。乙方在向甲方交付产品的同时，应当将相关的装箱单、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等附随文件一并转交甲方，并予甲方人员以使用方法的培训和注意事项的提醒。
15. 乙方在发货前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数量等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谨慎、准确、全面的检验。甲方对乙方送达的产品进行开箱检验并签收后，方可视为完成产品交付。但甲方验收合格和/或签收不应视为甲方对产品质量的接受，也不影响甲方就产品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6.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的情况，应至少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修改本合同中规定的交货时间。
17. 如果乙方交货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除非甲方有其它说明，乙方应自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 15个工作日内运回所有错交产品或多交产品，并按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正确产品。如乙方未能在前述规定时间内完成运回错交产品或多交产品，甲方可对此类产品自行处理，所有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如果甲方因某种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与地点进行产品接收，则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对这些产品存放、保护和保卫，防止产品变形、损坏、丢失等，直至交付甲方。乙方免费保存期为180日，超过该期限并已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甲方应对乙方用于保护产品所花的合理费用（乙方同意仓储费及管理费免予收取）承担付费的责任。但是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和/或乙方存在违约的情形除外。

3.10.乙方实际交货数量超出合同约定数量的，对超过部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实际交货数量比合同约定数量短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补足，乙方补足产品的最终时间为乙方交货时间，如果该交货时间晚于合同约定交货期限的则构成迟延履行，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3.11条要求乙方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甲方也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在交货期限届满后交付的补足产品，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差额产品总货款20%的违约金。

1. **付款时间及方式**
2. 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预付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30%，，甲方收到全部产品且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交付款申请材料并开具正式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此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65 %，；合同总价的5 %作为质保金，于产品质保期届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的30日内支付质保金余额（如有）。
3. 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请求和/或甲方支付任何款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如下交付文件，若因乙方迟延向甲方递交如下文件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责任。

1) 注明产品名称、数量、单价、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甲方签发的产品接收单。

3) 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4) 详细的装箱单。

5) 原产地证明。（如有）

6) 合同规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乙方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1. **安装培训及产品验收**
2. 乙方将甲方所购买产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甲方接收人需对乙方或乙方安排的物流公司配送的产品开箱签收，初步检查产品是否有破损、瑕疵或短缺等。乙方的产品不符合甲方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运行一个月无问题后，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安装时间：甲方签收产品5个工作日之后乙方须开始安装，自安装之日起，安装期限为1个月。安装地点：钦州市钦南区保税港区陆海新通道（钦州）国际集装箱分拨中心一期、二期堆场及棉纺产业园3号仓库东北面。
4. 乙方应对安装产品的使用方法培训甲方相关人员，培训地点为：钦州市钦南区保税港区陆海新通道（钦州）国际集装箱分拨中心一期堆场
5. 乙方安装本合同设备设施时应当注意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安装过程中造成自身、第三人或甲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质保期**

甲方完全享受乙方对合同产品在中国地区所承诺的一切质量保证、维护及其它服务。产品质保期为自甲方收到产品且验收合格之日起【18】个月或产品原厂家质保期（以较长者为准），但维修或更换（如有）后的产品的质保期应当自维修或更换完成且甲方书面确认接受起重新计算，质保服务按产品保修证书和该产品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质保服务不应低于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规范及标准）。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若乙方未能及时提供保修，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相应费用由甲方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若质保金不足以支付该费用，则不足部分应当由乙方承担。

1. **违约责任**
2.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交货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迟延履行其他义务的，而该违约行为非因不可抗力且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的0.5%计付日迟延履行违约金。当迟延行为超过约定的期限15天或虽未满15天但乙方明确表示届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产品和/或履行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终止整个合同或合同的任何一部分并且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赔偿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就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因为乙方迟延交货、交货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迟延履行其他义务导致甲方发生以下损失的，乙方除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1) 甲方为维持正常生产运行，从其他供应商处紧急采购此类产品，紧急采购产品价格超过合同总价的损失；

2) 甲方因正常生产运行受影响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补救措施产生的费用、生产设备损害的修理费用；

3) 甲方因违反与客户签订的商务合同从而产生赔偿责任的损失；

4) 甲方因生产运行出现问题从而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造成的损失；

5) 甲方因此导致的其他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7.3.如果甲方未按付款条款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催款函，甲方收到催款函后若无反馈或者怠于处理乙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甲方支付款项及违约金和乙方因此而导致的所有开支。

1. **转让与分包**

8.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本合同，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如甲方书面同意该等分包，乙方仍就分包商行为对甲方负责。

8.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乙方控制权的变化应被视为转让。甲方可在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后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甲方关联公司。

1. 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应予以配合。合同终止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已经采购或者已经开发并移交给甲方的产品金额，如乙方尚未移交给甲方的产品，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款项。
2. **通知和传达**

101所有要求提供的书面通知或其他书面文件，均应当使用邮政专递(EMS)、人工递交、挂号信、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送达。通知或其他文件应被送达至文首所述之联系地址和联系人。

10.2除非另有规定，下列情形应当视作通知已经送达：

1) 如果使用邮政专递或人工递交方式，以文件送达对方地址并签收之日起视为送达；

2) 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通知时，必须使用挂号信方式。如果采取挂号信方式，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

3) 如果使用电子邮件送达，应按照文首的电子邮箱地址予以发送，发送的电子邮件一经发送，即视为邮件已送达，送达时间为该邮件在发信方服务器上所记录的发出时间。

4)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联系人或联系地址发生变动的，应在变更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对方给原联系人或按原联系地址发出的书面通知视同送达，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争议解决**

双方如发生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贰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附：附件一： 供货清单及参数表**

**附件二：廉政协议书**

|  |  |
| --- | --- |
| **购货方/甲方** | **供货方/乙方** |
| **单位名称(章)： 北部湾（广西）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章)：** |
|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1号公共服务中心A107室**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706MAA7NH6H0R |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